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供貨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供貨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多種貨品（包括但不限於肉乾制品、家用電器、電器配件、體育用品、廚房配件、美容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以供本公司旗下門店銷售。

(B)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若干安排，互相接受顧客持對方的預付費電子卡於雙方各自下屬的經營網點進行消費。

(C) 物資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物資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多種物資（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用品、電子設備、工業品、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供本公司開展日常經營工作。

(D) 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租一些場地，以供本公司開展各種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便利店、倉庫和辦公室）。

(E)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本公司一些場地（包括辦公室和零售門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衛生服務、保養和維修服務、安保服務和環境綠化及種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誼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供貨框架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物資供應框架協議分別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貨框架協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預付費電子卡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物資供應框架協議的重續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A) 供貨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百聯集團

商品供應

根據供貨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肉乾制品、家用電器、電器配件、體育用品、廚房配件、美容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以供本公司旗下門店銷售。

訂約雙方將訂立個別供貨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所供應的特定商品、價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表，以及其他交貨條款）。有關條款將與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供貨合約與供貨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年期

供貨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

- 1) 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商品供應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2) 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就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供貨框架協議向本公司銷售商品的實際銷售額，向本公司支付銷售返利。由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銷售返利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市場上釐定銷售返利的政策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銷售返利不應少於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供貨框架協議向本公司供應的該等特定類型商品的實際銷售數字（附註）的1%。根據供貨框架協議，並無銷售返利金額或百分比上限。

附註：「實際銷售數字」指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供貨框架協議向本公司供應的該等特定類型商品的銷售額（含稅）。

- 3) 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商品銷售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市場慣例釐定，惟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方式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供貨合約中載列，有關合約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若按約期結算，則實際賬期不得早於商品送貨後的15天。

過往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7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3,477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供貨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5,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供應商品的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以致對由百聯集團供應本公司旗下門店銷售的商品的需求增加；
- (iii) 包括但不限於肉乾制品、家用電器、電器配件、體育用品、廚房配件、美容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
- (iv) 本公司準備在未來幾年增加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商品的種類，比如：特定種類的數碼產品。

訂立供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商品構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簽訂供貨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百聯集團

預付費電子卡安排

本公司及百聯集團擁有各自的預付費電子卡系統，訂約雙方的顧客可通過該系統以其預存在預付費電子卡中的金額消費。根據預付費電子卡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互相接受顧客持對方的預付費電子卡於雙方各自下屬的經營網點進行消費。

訂約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預付費電子卡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所需的技術和系統、運作細節、付款安排及收費標準）。有關條款將與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預付費電子卡合約與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年期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

- 1) 雙方按在對方商戶帶來的交易額不超過0.5%的比例，向對方收取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收取比例可根據接受顧客通過預付費電子卡系統進行支付的各業態商戶經營商品的毛利率水平、交易規模、應用條件和經營狀況的差異，由協議雙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確定，並載列於個別預付費電子卡合約中。
- 2)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以現金支付。

過往金額

百聯集團及本公司就預付費電子卡安排所涉及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百聯集團應付 本公司費用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應付 百聯集團費用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2	2,47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0	2,27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562	1,046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付費電子卡協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百聯集團應付 本公司費用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應付 百聯集團費用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	3,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4,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4,5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項下的預付費電子卡安排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附註)；
- (iii) 預付費電子卡在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普及；及
- (iv) 預付費電子卡市場在中國的持續增長。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交易金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對預付費電子卡市場採取了更加規範和嚴格的管理。不過本公司預計將與百聯集團一起保持住在預付費電子卡市場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在未來幾年將爭取不斷擴大在預付費電子卡市場的市場份額。

訂立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百聯集團各自擁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商業零售網點和忠誠客戶群，雙方之間根據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合作能夠有效地使雙方共用彼此的品牌影響力和網點資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物資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百聯集團

物資供應

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物資（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用品、電子設備、工業品、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供本公司開展日常經營工作。

訂約雙方將訂立個別物資供應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所供應的特定貨品、價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表，以及其他交貨條款）。有關條款將與物資供應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物資供應合約與物資供應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年期

物資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

- 1) 物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物資供應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物資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 2) 視乎所採購物資的種類及百聯集團特定附屬公司的慣例，本公司於物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季度或約期以現金支付，並符合所牽涉的具體採購物資的一般市場付款方式。
- 3) 物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物資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06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資供應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8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物資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以致對由百聯集團供應的物資的需求增加；
- (iii) 由於上海市政府頒佈關於限制特定型號貨車進入上海市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新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後的配套設施需要完善，本公司需購買新的貨車；及
- (iv) 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用品、電子設備、工業品、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等物資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有較大幅度的提高，這是因為根據上海市政府頒佈的關於限制特定型號貨車進入上海市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新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後的配套設施需要完善，本公司計劃購買新的貨車。

訂立物資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物資貿易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擁有完善的銷售和分銷渠道，能夠以合理的價格為客戶供應各種物資。本公司向百聯集團採購物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成本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物資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百聯集團

場地租賃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一些場地，以供本公司開展各項經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便利店、倉庫和辦公室，但是不包括大型綜合超市）。

訂約雙方將訂立個別租賃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相關場地細節、定價方式、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租賃合約與租賃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年期

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

- 1)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場地的租金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所在地區的相似場地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 2) 根據不同的房屋用途、所處的地理位置、年度租金規模以及對方公司業務規模，本公司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季度、半年或一年以現金支付。
- 3)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場地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92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賃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9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向本公司出租相似場地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以致對在不同區域持續發展公司業務所帶來的物業需求持續增加；及
- (iii) 近幾年來上海商業區持續增長的租金費用。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上海擁有多處地產，且該地產多處於上海市中心區域，擁有良好的客流基礎。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該地產有利於本公司在該區域開展商業經營活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百聯集團

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本公司一些場地（包括辦公室和零售門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衛生服務、保養和維修服務、安保服務和環境綠化及種植服務）。

訂約雙方將訂立個別物業管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定價方式、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物業管理合約與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年期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

- 1)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行業同類服務市場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 2) 根據管理的房屋面積的不同、年度物業管理費規模的不同以及對方公司業務規模的不同，本公司於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按月或季度以現金支付。
- 3)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33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以致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及
- (iii)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多項運營費用的增加導致未來幾年物業管理費用的預期增加。

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物業管理服務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擁有優質的服務水平，並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本公司接受百聯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能夠使本集團門店及辦公樓得到有效管理，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經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以及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誼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協議，且並無任何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馬新生先生、王志剛先生、華國平先生、徐苓苓女士、蔡蘭英女士及湯琪先生已於批准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回避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供貨框架協議、預付費電子卡協議、物資供應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租賃一些場地而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友誼股份」	指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55.20%股權
「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顧客使用預付費電子卡進行消費而訂立的預付費電子卡協議

「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向本公司供應多種貨品（包括但不限於肉乾制品、家用電器、電器配件、體育用品、廚房配件、美容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而訂立的供貨框架協議
「物資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供應多種物資（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用品、電子設備、工業品、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供本公司開展日常經營工作而訂立的物資供應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王志剛、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林益彬。